

《芈月传》中的 趣味法律问题

Z 周治成

之前电视剧《芈月传》热映，引得很多观众日夜追剧。从影视剧中总结分析法医学问题，是自我锻炼强化法学思维、让读者萌发法律兴趣的好方法。基于这样的出发点，笔者围绕《芈月传》，将案例中的主角抽象为一般行为人，并将其行为移置到当今社会，来解读剧中的刑法问题，以供大家思考。

案例一：

楚威后命人将刚刚出生的小芈月放置在竹篮中，并将竹篮放置在王宫花园水池中任由其漂流，听天由命。

问题：楚威后的行为构成遗弃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说法：楚威后的行为构成遗弃罪，还构成不作为故意杀人罪。

按照后宫的规矩，王后除了是已出孩子的生母外，还是大王其他子女的母后，所以楚威后哪怕再不喜欢刚出生的小芈月，也应当对其有抚养义务。

显然，楚威后拒绝对刚出生的芈月尽抚养义务，同时还阻止芈月的生母向氏抚养自己的孩子，并且将小芈月放置在竹篮中任其在水塘中漂流，自生自灭，其行为当然是一种严重的遗弃行为。

小芈月是刚刚出生的女婴，自我生活能力数值是0，其生命存续与抚养义务的依附状态是100%。楚威后虽然没有直接去终结小芈月的生命，但是其放任小芈月在竹篮中随波漂流，自生自灭，已经让毫无自我生活能力的小芈月的生命状态直接陷入现实的、紧迫的危险中，该行为已超越了一般的遗弃行为，而是一种故意杀人行为。其所谓的“听天由命”的鬼话掩盖不住其想置小芈月于死地的主观意图，其杀人的主观故意是非常明显的。因此楚威后的行为应当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案例二：

芈月为给黄歇报仇，用泥巴捏制铜符节，希望回忆起被劫持时义渠王手里符节上的字样以找出真凶。



问题：芈月用泥巴捏制符节的行为是否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说法：符节是中国古代朝廷传达命令、征调兵将，出入国境、关卡、军营以及用于各项事务的一种凭证。《芈月传》中，我们知道当时秦国的铜符节是秦国通关时所使用的证件，在秦国的城池和关卡处，只有出示符节才可以通行。由此，铜符节由秦国官方制作，秦王授权颁发给后宫妃嫔使用。秦国的铜符节按照今天我们的法律法规来评价，绝对属于国家机关证件。也正是因为如此，私制铜符节才是重罪，虢美人才会上报芈姝要求处罚，穆监才会帮助芈月毁掉泥制的符节。那么，问题来了，芈月的行为是否真的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刑法之所以规定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类的犯罪，一方面当然是因为国家机关证件的不可私自制造性，另一方面是要杜绝有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后进行使用，损害证件背后所代表的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秩序。所以，如果行为人伪造了一个根本无法流通、无法使用、被人能一眼看穿的所谓假“国家机关证件”，其自始不可能侵犯到国家机关行政管理秩序，因此，这样的行为是不应当以犯罪论处的。

比如，甲在奶油蛋糕上雕琢制成了一个别墅的房产证，这根本就无法当做真实房产证来使用，不可能说他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同理，芈月用泥巴伪造的符节，根本不可能起到铜符节一样的效果作用，她本人也从未想过要将泥符节按照铜符节的通关作用来使用，不过是通过触摸来回忆当时义渠王手中符节上的字样，所以按照我们今天的刑法，芈月的行为不应当被认定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只是当时在秦国，芈月用泥巴捏符节的行为也不可被接受，因为该行为已经被认为是挑战了王权。

案例三：

魏夫人为让秦王立公子嬴华为太子，给张仪以重金贿赂，张仪收下钱，但在朝堂上却反对立嬴华为太子；芈姝为了不让秦王立嬴华为太子，经张仪开价，通过芈月给张仪五千金，张仪收下钱，如约在朝堂上反对立嬴华为太子。

问题：张仪分别收受魏夫人和芈姝重金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

说法：根据刑法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张仪在泰国的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不用说，对于职务便利的问题，秦国立何人为太子，关系泰国的政治、稳定、人事及未来发展的方向，是泰国最为重要的内政之一，张仪作为国相，向秦王建议分析是否立太子、立何人为太子既是他的权力，也是他岗位职责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所以张仪对秦国立太子一事当然具有职务上的便利。

张仪先后收受了魏夫人和芈姝的钱财，收受贿赂款自然没有问题，但是在谋取利益上却有了天壤之别。对于魏夫人，张仪并未帮助其在秦王面前游说立公子嬴华为太子，并反其道而行之，顺了芈姝的意愿。也就是说他没有实际为魏夫人谋取利益，收了钱没有干事。但是这并不影响张仪受贿罪的成立，因为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这一要件，现在无论司法实践还是刑法理论都认可，不要求实际为他人谋取了利益，只要承诺、答应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所以，张仪答应魏夫人帮其游说秦王立嬴华为太子而收受了其给予的重金，虽然最终没有帮魏夫人实现目的、谋取利益，也不影响其构成受贿罪。

当然，有人会提出，张仪桀骜不驯又看不惯公孙衍一派，他后来即使不收芈姝的钱也会反对立嬴华为太子，所以他根本就不可能真正承诺、答应为魏夫人谋取利益。如果事实真是这样，就变成了张仪借用以帮助魏夫人游说秦王立太子为由骗取魏夫人的钱财，张仪就构成了诈骗罪，而魏夫人也就自然由行贿人变成了诈骗的被害人。

对于张仪收受芈姝的重金，显然他不仅通过芈月承诺了芈姝的利益要求，实际上也让芈姝得偿所愿，阻止了公孙衍等人谋划的立太子计划，真真切切地帮芈姝实现了约定的利益，自然构成受贿罪。而且，在此过程中，张仪通过芈月向芈姝索要五千金，具有索贿的情节，这也是和收受魏夫人钱财的不同之处。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知，张仪收受魏夫人和芈姝钱财的行为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两次受贿行为只成立一个受贿罪，金额累计计算。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

搞笑段子里的严肃法律问题

Z 冷月检察官

段子一：你的狗命

一天凌晨，某富翁正在遛狗，一个杀手从草丛里蹿出来，“啪啪”两枪把狗打死了。富翁大怒：“你杀我的狗干什么？！”杀手冷笑一声，说：“有人花500万，让我取了你的狗命！”

[解析]这位杀手，你的语文一定是数学老师教的吧？言归正传，这个故事里蕴含着怎样的法律问题呢？首先，花500万雇请杀手杀人，这属于典型的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而杀手由于语文没学好，只开枪杀了狗，这种行为属于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行为，但除非这只狗的价值超过了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否则会因为情节显著轻微而不构成犯罪，至于他会不会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就要看这个杀手是否有持枪的许可了。

那既然杀手没有杀人，买凶的人还构成故意杀人罪吗？当然构成，因为杀手的语文不好，这属于买凶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所以应当成立犯罪未遂，对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的，可以对教唆的人从轻或减轻处罚。

说了这么多，归纳到最后就是：买凶者犯故意杀人罪，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杀手语文太差）而未得逞，属犯罪未遂，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之罪，对买凶者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杀手机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视数额决定是否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另视其有无持枪许可，决定是否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段子二：诈骗罪

一天，法律课上，老师向同学们提问：“谁知道什么叫诈骗罪？”

学生：“老师如果不让我们通过法律考试，这就叫诈骗罪！”

老师：“这是为何？”

学生：“根据法律，利用他人的无知使人蒙受其害就叫诈骗罪！”



你出去！

[解析]学生的确很机智，但可惜的是，我国刑法规定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因此，这个“蒙受其害”必须是特定的，也就是财物损失，考试成绩可不在诈骗罪的犯罪对象之列哦。

段子三：忘了看脸

女子：“我要求与丈夫离婚，请法院明判。”

法官：“请陈述理由。”

女子：“他骗了我，结婚前他没有告诉我他脸上有斑点。”

法官：“结婚前你没见过他？”

女子：“见过，不过，当时我只顾看他送的礼物，没有注意看他的脸。”

[解析]长得丑有罪吗！没听名侦探狄仁杰说过，长得帅死得快啊！话说回来，女子的要求能不能得到法院支持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来看，基于重大误解缔结的婚姻是可以一年的期间内申请撤销的。所谓基于重大误解而成立的婚姻，是指婚姻当事人对涉及婚姻的重要事项存在认识上的显著缺陷，从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缔结的婚姻。一般来说，所谓涉及婚姻的重要事项，必须是故意隐瞒重大疾病、未婚先孕等重大事项，像颜值这种小事，就不能成为重大误解的啦。

段子四：警察和酒鬼

一名警察把警车停在一间臭名昭著的酒吧外面，准备随时逮捕那些酒后驾车的小混混。突然，他看见有一个年轻人摇摇晃晃地从酒吧里走出来，费了不少劲才找到自己的车钻了进去，然后开始发动汽车。

警察把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那个年轻人的身上，全然没有发觉酒吧里陆续有人出来开车走了。等到停车场上的汽车几乎全部都走完了，那个年轻人还没有把车发动起来。这名警察实在忍无可忍，冲过去把那个年轻人从驾驶室里揪了出来，对他进行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令人震惊，酒精含量是0。

警察要那个年轻人解释这一切，年轻人说：“今天我的责任是负责吸引警察。”

[解析]弱弱地问一句，这个年轻人是猴子派来的逗比吗？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虽然负责引起警察注意力的年轻人没有实施醉酒驾车的行为，但由于这个年轻人与其他危险驾驶的同伴进行了事先的商议和分工，这就形成了共同犯罪的故意和行为。因此，尽管他没有亲自实施危险驾驶行为，依然要对其他同伴的危险驾驶行为负责。当然，是否有证据证明他的同伴确实实施了危险驾驶行为，那就不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了。